#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地球科学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办法

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全面提高自身素质，结合学校与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科生综合测评办法。

 **一、总成绩**

总成绩=德育成绩×20%＋智育成绩×70%＋体育成绩×10%

**二、德育成绩**

（一）德育基础分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是大学生思想品德的基本条件。凡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学生，德育成绩按0分计。

德育成绩=思想品德评估成绩\*50%＋辅导员评分\*50%＋奖惩分值＋附加成绩（一） 思想品德评估成绩=思想品德(A)分+行为及养成教育(B)分

思想品德评估内容参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政治表现A | 集体观念A | 团结正直A | 爱护公物A | 诚实守信A | 学风学德B | 组织纪律B | 文明礼貌B | 劳动卫生B | 勤俭节约B | 社会实践B | 总计 |
| 满分值 | 10 | 10 | 5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5 | 10 | 100 |

1、政治表现（10 分）

政治态度与政治活动参与情况(包括平常的政治学习及各种政治活动)。

2、集体观念（10 分）

集体活动参与情况及参与意识。

3、团结正直（5分）

团结友爱、正直、互帮、互助、互谅、互让。

4、爱护公物（10 分）

爱护一切公共设施、公共财物，如有故意污损破坏的行为，则要视情节轻重扣分。

5、诚实守信（10）

日常学习、工作、生活中，诚实守信，无欺骗、欺诈行为。

6、学风学德（10 分）

（1）爱祖国、爱学校、爱专业；（3 分）

（2）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4 分）

（3）在学习方面有严谨的态度。（3 分）

7、组织纪律（10 分）

（1）维护教学秩序（包括学习纪律、学籍管理规定、请销假制度、考场纪律、毕业就业纪律）；（5 分）

（2）维护公共秩序（包括公共场所有关规定和校园管理制度）。（5 分）

 8、文明礼貌（10 分）

在教室（含会场)、食堂、公寓、校园等公共场所言行文明。

9、劳动卫生（10 分）

主要从公寓卫生检查得分情况进行考察，得分=0、1ｘ（其中ｘ为公寓卫生平均分）。

10、勤俭节约（5 分）

勤劳、俭朴、不铺张浪费。

11、社会实践（10 分）

积极参加学校和院（系、部）组织的社会实践、教学实践、生产实习。

上述 11 条仅为思想品德评估参考条件，实际操作时可按思想品德及行为和养成教育两部分衡量。

（二）德育奖惩分

1、在舍已救人、保卫国家集体财产安全、树立良好校风方面有突出贡献者， 经所在院（系、部）批准可加 5—20 分；

2、旷课一节扣 1 分，迟到、早退，每次扣 0.5 分（包括各种考勤活动及会议）；

3、校级通报批评扣 10 分；

4、警告处分扣 15 分；

5、严重警告处分扣 25 分；

6、记过处分扣 35 分；

7、受留校察看处分期间扣 55 分；

8、因违反有关规定受有关部门批评教育者(有通.知备案的)，每次扣 3—5 分；

9、受党团纪律处分，按上述第 3—8 款规定扣分。

（三）附加成绩

1、被评为先进集体的，校级每人加 2 分，省部级每人加 8 分，国家级每人加 15 分；被评为先进党团支部的党团员也按上述标准加分；

2、担任学生干部或其它职务，任期满一学年（含，下同）以上，根据其工作表现，按下述标准酌情加分(兼职学生干部按主职岗位计分，每人兼职岗位最多可累加一项，视其工作业绩在附加分中按兼职岗位得分乘上 0.2 的系数后累加)：

（1）校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团委委员计 0—15 分；

（2）校学生会各正副部长、院（系、部）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团总支副书记、党支部副书记、校级各学生社团的正副职计 0—10 分；

（3）校学生会委员、院（系、部）学生会部长、班长、团支部书记、学生助管干部、院（系、部）社团部长计 0—6 分；

（ 4 ）院（系、部）学生会委员、团总支委员、班委、团支部委员计 0—4 分；

（5）小组长、寝室长、课代表加 0—3 分；

（6）虽未担任社会工作，但积极维护集体荣誉，热心为同学服务，为班级和学校建设献计献策，作出贡献者酌情加 0—2 分；

（7）写出有一定水平的社会实践报告，计 2—4 分；

（8）凡在院（系、部）以外的部门担任社会工作的干部，加分需向班测评小组出示主管部门的证明。

（9）积极参与参与国家级、北京市级重大活动（以学院专家组通知为主），计0-15分，有突出贡献者酌情累计加分。

（10）参与线上答题类德育竞赛者参考智育学科竞赛各级奖励加分至德育附加分，封顶2分。

**三、智育成绩**

（一）智育成绩=课程学习成绩+智育加分成绩

（二）课程学习成绩＝0.8∑（Ii×Xi）／∑Ｉi＋0.2∑（Si×Ｘs）／∑Si

其中：Ii＝各必修课学分数、Si＝各选修课学分数，Xi＝必修课所得成绩、Ｘ s=选修课所得成绩，均按百分制计算（按五级制计算时：优=95 分；良=85 分； 中=75 分；及格=65 分；不及格=50 分；通过=75 分；不通过=50 分）。

缓考课程如开学三周内不能提供成绩的，成绩纳入下学年年度考核。

（三）智育加分成绩

 1、凡参加学科竞赛及大学生科技活动取得各级奖励者按下表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鼓励奖 |
| 国家级 | 12 | 8 | 6 | 5 |
| 省部级 | 8 | 6 | 4 | 0 |
| 校级 | 5 | 4 | 2 | 0 |

2、在正式出版的刊物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获国家专利按下列标准加分论文被 SCI、EI、ISTP、CSSCI 收录，文章见刊每篇加 12 分，可提供录入证明者加6分；

论文在统计源期刊上发表（以见刊为准）的每篇加 8 分；

论文在一般学术期刊上发表（以见刊为准）的每篇加 6 分；

获国家专利的，每项加 10 分。

上述文章级别认定以学院专家组意见为主，其中加分中涉及多人排名的，视排名情况确定实际得分。具体得分：设有Ｎ 人排名，排名第一得分为 2/（N-1）\*所获奖项的加分,其他人员得分一律为 1/（N- 1）\*所获奖项的加分；

3、不同内容的论文、专利、奖励所获得的附加分方可以累加。

4、所有学科竞赛、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论文、专利均以署名单位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地球科学学院或油气资源与探测国家重点实验室为准，挂靠其他单位的不予加分。

**四、体育成绩**

体育成绩=体育课成绩+平时锻炼成绩+体育加分

（一）一、二年级学生每学年按体育课成绩占 60%，平时锻炼成绩即早操、课外活动成绩占 40%，三年级学生每学年体育课成绩按体育教学部提供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计分，其他同一、二年级学生。残障学生的体育成绩按体育保健课成绩计算。

（二）体育加分：各类比赛单人或集体项目按下表加分，非主力队员按 2／3 折算（最多可以累加二项）。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一、二名 | 三、四名 | 五、六名 | 七、八名 |
| 国家级 | 30 | 20 | 15 | 10 |
| 省部级 | 20 | 15 | 10 | 5 |
| 校级 | 8 | 6 | 4 | 2 |

（三）凡参加校级以上大学生运动会者均加 2 分；

**五、综合测评工作程序**

（一）由辅导员向全体学生宣讲《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地球科学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办法》；

（二）学生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以同年级同专业为测评单位，年级学生辅导员为此项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三）以班为单位成立综合测评小组，由辅导员、班主任、班长、团支部书记、副班长及学生代表组成，成员数占学生数的 1/3 以上；

（四）每学年第二学期末各有关部门收集、整理该学年的各项数据，记录在册；

（五）每年综合测评前由校团委和体育教学部列出前一学年各级各类竞赛项目；

（六）各班测评工作在下一学年的前两周内完成，班主任或辅导员应向班级学生公示学年综合测评结果，公示后经地球科学学院分党委审核报学生工作处；

（七）学生综合测评的基本情况，由地球科学学院辅导员办公室实行计算机管理，每学年综合测评工作结束后，向学生工作处报盘，并以专业年级为单位打印两份一览表,由地球科学学院分党委副书记签字后，报学生工作处存档一份，地球科学学院存一份；

（八）所有附加分的材料均需辅导员审核并签名后附在上交的综合测评材料中。

# 六、体育特长生和高水平运动员的综合测评办法参见学生手册相关规定。

**七、免修课程成绩、英语分级成绩的认定依据教务处制订的办法执行。**

**八、上述文件未尽事宜请参考附件2：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地球科学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奖惩分实施办法。**

**九、本办法解释权属地球科学学院分党委。**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地球科学学院

2022年 9 月6 日